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開大會的通告(「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以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審議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子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鍾學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_____

敬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通函首頁所載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該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負責人代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則假設該法團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遷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該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